

富邦產物海運/航空貨運承攬人責任保險單
(中文摘要僅供參考)

SCHEDULE

1. 保單號碼：00 8D-FL0239
2. 被保險人：THOMASON INT'L CO., LTD.
GREAT EXPRESS HOLDINGS LTD.
DOMINATION EXPRESS CO., LTD.
TOXIAGN LOGISTICS CO., LTD.
WILLING POWER LOGISTIC CO., LTD.
3. 保險期間：12 個月，自 101 年 12 月 06 日 12 時起至 102 年 12 月 06 日 12 時止
4. 保險標的：被保險人簽發海/空運提單所生之法定責任及契約責任。
5. 地區限制：從世界各地至世界各地
6. 年營業額：NTD35,000,000
7. 責任限額：
 - (1) 每一提單以 NTD10,000,000 為限。
 - (2) 每一事故或每一事件以 NTD10,000,000 為限。
 - (3) 每一事故或每一事件或累計因無提單放貨之賠償責任限額以 NTD3,000,000 為限。
 - (4) 本保險契約於保險期間之累計責任限額，不超過 NTD10,000,000。
8. 承保條件：依照保險單約定，包括：
 - (1) 因貨物實質之毀損或滅失所應負之法定責任
 - (2) 因誤交、誤運所致貨物毀損或滅失所應負之法定責任
 - (3) 因前 i)、i i) 款所致之附帶利益喪失之賠償責任。
 - (4) 貨方應分攤共同海損及海難救助費用之部分。
 - (5) 因接收保管，運送或交付所致之貨物遲到之損失
 - (6) 因錯誤及疏失所應付之法定責任
 - (7) 因錯誤及疏失無提單放貨
 - (8) 包含因所承攬或控管之直走單(MBL/MAWB)、交同業併單、進口單(AGENT 發單)、或已發 S/O 尚未簽發 HBL/HAWB 所引發之法律運送責任自負額：每一事故之自負額為損失金額之 10%，惟最低不低於 USD1500
無提單放貨之每一事故之自負額為 NTD300,000
保險費：NTD600,000。
9. 終止條款：保險契約雙方當事人任何一方均可在（依約定天數）內，以書面通知提出終止契約之要求。
被保險人向保險人提出要求終止者，保險費之結算，按短期費率或到期保費比較，以高者為準。
保險人向被保險人提出要求終止者，保險費之結算，按比例或到期保費比較，以高者為準。

10. 索賠通知：遇有保險人應負賠償責任之事由發生，被保險人應立即通知保險人或其分公司。本保單所列之被保險人已付或同意繳付保險費作為本保險之對價，或於保險人得同意更新保單，收取保險費任何期間內，已對保險人提出下列保險之要保。

在保險人同意下列情況下，本保險契約之保險人，將依照保單所定約款及批註，賠償被保險人為海運/航空貨運承攬人所應負如下之責任。

1. 承保範圍

第1節 貨物在保險期間，由於搬移、堆存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所應負之法律責任。

第2節 由於貨物誤交、誤運所生之法定責任，惟以發生在保險期間內者為限。

第3節 因貨物接收、保管、運送或交付延遲，而於保險期間受賠償請求者。但該因於被保險人與貨主，以契約方式合意交付時間或日期，所引起之遲延交付或遲到者除外。惟事先通知保險人，且經保險人同意加收保險費者，不在此限。但保險人有關遲到之損失責任不得超過：

(1) 該遲到貨物之運費。

(2) 任何情況累計皆不得超過年度責任限額。

費用：被保險人因受違反法定義務之指控而為抗辯，經保險人書面同意，且任何請求依本保單係可能需負賠償責任者，則其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費用，包括律師費用，由保險人負擔。

2. 責任限額：

(1) 保險人在本保險，可歸因於一個起因或最初原因，所致之一個事件或數個連續事件之損害賠償責任，不得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金額。

(2) 單一事件所發生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不得超過求償金額，且累計總額在保險年度內不得超過 NTD2,000,000。

3. 除外責任：對於下列事項，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

(1) 在下述情況下，由於被保險人擁有，或被保險人自己或以其名義占有，或使用任何具有機械動力之車輛，直接或間接所生之責任：

(A) 依任何道路交通法規投保保險或安全措施係有必要者。

(B) 依法該等責任需特別安排保險者。

(2) 對下列事項造成之滅失或毀損：

(A) 被保險人所有、租賃、使用借貸之財物。

(B) 除被保險之受僱人本身之財物外，由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寄託、保管、控制下的財物。

(3) 被保險人在運送契約上明示承諾之額外責任。但該責任即使不在契約上表明，而依法仍需負責者，不在此限。

保險人所負之責任不超過本保險單所述之責任限額。

保險人僅就超過保險單所述自負額之外的金額負賠償責任。

4. 保險人對下列狀況不負賠償責任：

- (1) 貨物之毀損或滅失，直接或間接由於外國入侵、敵國行為交戰(無論宣戰與否)、內戰、叛亂、革命、顛覆、軍事或強奪勢力，或充公、國有化、徵用，及由任何當地政府或公共機關之命令所致者。
- (2) 任何直接或間接由於下列事由所致而應負之法定責任：
 - (A) 經由核子燃料、核子廢料、核子燃料之燃燒等放射線及核污染。
 - (B) 任何具有爆炸性之核子裝置、配件之放射線有毒爆裂物或其它危險性設備。
- (3) 任何因飛機或其它飛行器，以音速或超音速飛行產生壓力波，造成貨物之毀損滅失。

5. 除外事由：本保險單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任何對被保險人提出之索賠要求，不負賠償責任。

- (1) 毀謗或中傷。或
- (2) 發生於或可歸因於被保險人、其受僱人、或因業務上之前手之詐欺犯罪、惡意行為及故意疏漏。或
- (3) 船舶或飛機全部或一部之傭船或包機契約，而被保險人立於本人地位所負之責任。或
- (4) 由於被保險人破產或無力清償所致者。或
- (5) 被保險人無力支付或收取金錢所致者(但不包括其必須代表本人支付或收取金錢部份所致者)。或
- (6) 被保險人怠於依指示投保所致者。或
- (7) 被保險人違反注意義務，但索賠人與被保險人並無契約關係。或
- (8) 懲罰或懲戒性質之損害賠償。

6. 條件：

- (1) 依前述第 1 節至第 3 節所同意承保之事項，保險人之責任，在保險契約所載日期起算一日曆年內，以不超過責任限額為原則，但為答辯或處理該等索賠事宜之費用，不在此限。
- (2) 除非獲得保險人書面同意，被保險人不應自行承認責任、清償索賠或支出相關費用。保險人有權以被保險人名義進行抗辯或處理索賠事宜，除非經雙方同意聘請之律師認為有必要，被保險人毋須以自己名義進行訴訟。
- (3) 若清償索賠金額超過本保險單所載之最高限制者，在被保險人同意下，超過限額之費用支出，得依限額與清償索賠金額之比例賠償之。
- (4) 被保險人在下列情況下，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此為理賠之先決條件：
 - (A) 被保險人受任何索賠請求時，或
 - (B) 任何人有意圖主張，被保險人因違反貨運承攬人之職業義務而負賠償責任，且被保險人需應保險人之要求，提供其以為合理必要之資料。若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知悉其可能因過失錯誤或遺漏，而違反貨運承攬人之職業義務所致之事件，並先以書面通知被保險人者，視為被保險人已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提出索賠。

- (5) 本契約當事人雙方均可在（依約定天數）內，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契約。若保險人要求解約，保險費按短期費率或到期保費比較，以高者為準。若被保險人要求解約，保險費按比例或到期保費比較，以高者為準。
- (6) 若被保險人自知索賠請求係詐欺或錯誤，卻仍予接受者（無論索賠金額或其它相關事項），則本保險契約無效，且被保險人將喪失保單之任何索賠請求權。
- (7) 下列事項為保險人承擔責任之先決要件：
 - (A)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持續經營保險人所認可之業務。而且，
 - (B) 被保險人應採取合理步驟，以確定其已將本保單之條件，納入其立於貨運承攬人地位所簽發之運送契約。

若因契約而被求償，但被保險人怠於將上列條件併入契約約款，若被保險人能證明下列事由，則其受本保單賠償之權利不因而受損。

- (A) 通常情況下，被保險人已採取合理步驟，將上列條件載明於運送契約。但
- (B) 該條件未載明之狀況，純係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之一獨立之錯誤或疏忽遺漏所致者。

(8) 本保險單適用電腦千禧年除外條款

本保險不承保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或處理過程，或任何電子系統的使用或操作所引起的，或與其有關任何原因，不論直接或間接所造成原依本保險即可獲賠之任何性質的滅失、毀損、費用或責任。而任何這些滅失、毀損、費用或責任，不論直接或間接起因於下列原因所造成者：

- (i) 日期轉換成公元 2000 年或任何其他日期轉換，及/或
- (ii) 任何轉換或修改或任何這些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或處理過程或任何電子系統有關任何這些日期之轉換。

本除外規定不適用下述列舉危險：

1. 可合理歸因於下列危險事故引起被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或毀損之索賠

- (1) 火災或爆炸。
- (2) 船舶或駁船的擱淺、觸礁、沉沒或翻覆。
- (3) 陸上運輸工具的翻覆、出軌或碰撞。
- (4) 船舶或駁船、航空器或運輸工具與除水以外的外在任何物體之碰撞或觸撞。
- (5) 飛行中航空器全損。
- (6) 在避難港之卸貨。
- (7) 任何一件貨物於裝卸船舶、駁船或航空器時落海或掉落之整件滅失。
- (8) 共同海損的犧牲。
- (9) 投棄或海浪掃落。
- (10) 海水、湖水或河水之侵入船舶、駁船封閉式運輸工具貨櫃、貨箱或儲貨處所。

2. 依據運送契約及或有關適用法律與慣例所理算或認定之共同海損與施救費用，而其發生係為了避免或有關避免了本保單其他除外條款以外之任何原因所致之損失。

本保險原約定之其他條款、條件、限制及除外不保規定仍必須適用。

7. 名詞定義

要保人：本保險契約所稱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被保險人：本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人，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

8. 本保險單適用中華民國之法律與實務。

本保險單及其附表之意義，應以同一契約合併判讀之意義為原則，且其中任何特定文字或說明之意義，不論在保險單或其附表引用均作同解。

本保險單由_____代表富邦產物保險公司簽署於后。